

有關全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補充說明

114.3.25

一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附表8、9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

二、職安健檢適用對象(均得依年齡適用公務人員健檢)

(一)未適用公務人員健檢之教師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校警

(二)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未滿一年但已滿半年之代理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

註：新進教師或新聘代理教師，依規定報到時需提交健康檢查資料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職安健檢補助金額

40歲以上：3年做1次1200元。

未滿40歲：5年做1次1200元。

四、職安健檢應檢附健檢報告核銷。

五、職安健康檢查覈實給予半日公假。

六、一旦成為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列管年度，不得再參加職安健檢。

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
39 歲	40 歲	41 歲	42 歲
職安健檢	公教健檢	職安健檢	公教健檢
5 年 1 次 1200 元	2 年 1 次 4500 元	3 年 1 次 1200 元	2 年 1 次 4500 元
V	V	X	V

七、職安健康檢查紀錄：依本規則所定期限及項目之檢查結果得依法進行紀錄之保存、處理及利用，尚無需另經勞工書面同意。

基於勞工健康檢查為職安法(§20條及同條第6項)規定雇主應為勞工辦理事項，爰此事業單位對其所屬勞工依本規則所定期限及項目之檢查結果，得依法進行紀錄之保存、處理及利用，尚無需另經勞工書面同意，惟不得逾越前開特定目的範圍且須依本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之規定保障勞工隱私權，以符個資法之規定。

(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96012099 號函)

八、[重要]學校教職員係職安法規範對象，仍請公教健檢教師繳交職安健檢所訂項目部分資料影本，以符職安法規定職場健康管理之用。

請拿收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之健康檢查紀錄[依總務處知會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11年8月29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]，辦理核銷，並請注意健檢機構是

否符合核銷的公教人員健檢機構。

七、本市40歲以下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（含園主任、教師及教保員）及不分年齡廚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（每人860元）依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廚工健康檢查相關作業辦理。

八、廚工依學前科所訂依食安法之健檢每年860元。（與公教人員健康檢查2年1次4500元無需抵充適用）